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擬對《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開的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至附錄四。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本次建議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歐晉羿先生及姜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史良洵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姜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可生效。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許可[2013]307號文批准，於2013年9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10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13年10月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0001208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更名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攜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遠強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日訊互聯網有限公司。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許可[2013]307號文批准，於2013年9月2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3年10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於2013年10月9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u>3100000000120842</u>。<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80013687R</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三(3)人，非執行董事五(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人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13)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三(3)二(2)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五(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五(5)四(4)人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執行</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u>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u>、<u>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和<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u>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u>、<u>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和<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p>
5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u>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p>
6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u>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成員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全體成員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8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u>獨立董事佔比應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p>
9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10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p>	<p>第一百七十七條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九條<u>第一百七十七條</u>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董事會下設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百零四條</u>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事會由<u>外部監事</u>、股東代表監事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公司<u>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u>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u>除職工監事外的</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百〇九條<u>第二百〇七條</u>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一十五條<u>第二百一十三條</u>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任職資格條件的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免職建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任職資格條件的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提出免職建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章程規定解除其職務。</p>
16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提名，報董事會聘任。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p>	<p>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或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報董事會聘任。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六條 審計責任人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p> <p>(二) 組織制定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p> <p>(三) 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p> <p>(四) 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總經理匯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p> <p>(五) 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責任人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組織公司內部審計系統開展工作；</p> <p>(二) 組織制定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並推動實施；</p> <p>(三) 組織實施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工作質量；</p> <p>(四) 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公司總經理匯報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提出改進意見；</p> <p>(五) 協調處理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部門的關係。</p>

附錄一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六十九條 合規負責人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定期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百六十九條</u> <u>第二百六十七條</u> 合規負責人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定期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u>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向總經理和董事會審計<u>與消費者權益保護</u>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註：

- 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附錄二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附件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提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13)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三(3)人，非執行董事十(10)人，獨立董事五(5)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p>第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三(13)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三(3)二(2)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五(5)十(10)人，獨立董事五(5)四(4)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u>執行</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u>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u>、<u>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和<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u>投資決策委員會</u>、<u>審計委員會</u>、<u>提名薪酬委員會</u>、<u>風險管理委員會</u>；</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的人員組成以及職責詳見本議事規則第九章。</p>	<p>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的人員組成以及職責詳見本議事規則第九章。</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每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一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u>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u>、<u>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和<u>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投資決策委員會、<u>提名薪酬委員會</u>、<u>審計委員會</u>、<u>風險管理委員會</u>、<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和<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工作職責由董事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和實施。各專業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輔助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出任，且每一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3)人。審計委員會<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審議、會計和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u>應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委員會主任由董事會選舉的人選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事組成， <u>獨立董事佔比應不少於三分之一</u> 由一名董事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u>且</u> 主任委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u>戰略與投資</u>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u>與薪酬</u>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十二)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u>(十二)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p> <p><u>(十三)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十四)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五) <u>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十三 十六)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8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九)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九) <u>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u></p> <p>(十) <u>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u></p> <p>(十一) <u>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u></p> <p>(九 十二)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p> <p>(二) 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p> <p>(三)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p> <p>(四)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p>第六十八條—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確定關聯交易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p> <p>(二) 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損害保險公司和保險消費者利益發表書面意見；</p> <p>(三) 統籌管理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p> <p>(四)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p> <p>(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p> <p>(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p>	<p>第六十九條—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p> <p>(二)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p> <p>(三)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四)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註：

- 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附件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附件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附件亦做相應變更。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附件三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四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u>外部監事</u>、<u>股東監事</u>和<u>職工監事</u>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u>外部監事</u>和<u>職工監事</u>代表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1/3)。股東代表出任的<u>非職工</u>監事候選人，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監事候選人名單。<u>除職工監事外</u>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